

林业部关于发布《黑熊养殖利用技术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林护通字[1997]5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（农林）厅局：

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黑熊资源，积极引导黑熊养殖利用产业的发展，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《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发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

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

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

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黑熊资源，积极引导黑熊养殖利用产业的发展，推进科学养殖及利用，逐步实现本产业的规范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适应国际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保护的趋势，特制定本技术管理暂行规定：

一、建立黑熊养殖场

建立黑熊养殖场须首先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黑熊养殖利用活动。

(一) 养殖规模：建立黑熊养殖场，其场地设施须具备养殖 50 只黑熊的规模，并且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和技术能力。

(二) 熊室(舍)：熊室(舍)是供繁殖熊配种、产仔及幼熊饲养的设施，其面积须按平均每只能不小于 2 m² 标准设计，并且应座北朝南，通风干燥。

(三) 熊笼：熊笼是对黑熊进行检疫、治疗及引流胆汁的设施，规格不小于 150×80×170 cm/只，确保熊在笼中能够站立或完全俯卧。熊笼四角用 16mm 钢筋和 4.5×4.5 cm 角铁做成支脚，撑离地面 70-80 cm，并且用水泥将其支角与地面灌成一体。

(四) 黑熊饲养区：黑熊饲养区应有良好的通风、采光条件，地面应平坦并设置上下水道，北方地区应有取暖设备。

(五) 黑熊运动场：黑熊养殖场必须设有供熊自由活动的运动场，并与熊室（舍）或熊笼相通。运动场面积须不低于每只熊 6 m²的标准，并设有水池和排污沟。运动场四周围墙高度为 250-300 cm，用铁丝网、钢筋和水泥筑成。

二、种源

引进黑熊种源须向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规定的管理权限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引进的黑熊须 6 月龄以上、健康、无伤残，体重 100 公斤以上，并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。种用黑熊种群雌雄比为 1: 2。作为种源引进的黑熊只允许用于繁殖。禁止非法从事野外捕捉、收购和出售黑熊。不得以棕熊和马来熊从事引流胆汁行为。

三、饲养管理

(一) 技术人员和饲养员：黑熊养殖场至少应具有初级任职资格和畜牧、兽医技术人员各一名，并持有相应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。饲养管理人员须经过半年以上的技术培训，并要求持有培训院校颁发的结业证书。

(二) 饲料：养殖黑熊的饲料来源须有保障，有较为固定的进料渠道。精饲料应设置专用储存间储存。储存间应通风良好、干燥，地面上设有枕木垫底，注意防虫、防鼠。

(三) 饲养：根据黑熊体质状况，将新鲜的青饲料和蛋白质含量较高的精饲料调合饲喂。不得使用腐烂变质的饲料喂养黑熊。繁殖熊要单养，育成熊可群养。

(四) 卫生防疫：熊笼、圈舍、运动场每周要全面消毒二次，食槽、饮水器具要求每天清洗干净、消毒。运动场水池必须每日更换清洁水。

四、取胆

(一)、下列情况的熊不得实施引流胆汁手术。

- 1、3 岁龄以下；
- 2、100 公斤以下；
- 3、病弱或肢体伤残；
- 4、怀孕及哺乳期；
- 5、其它不宜引流胆汁的熊。

(二) 手术及护理：引流胆汁不得采用常流式或异物引流导管，须用熊自体组织作引流导管，取胆熊体不得加装任何附加装置。引流手术须无菌操作，手术器具须严格消毒。术后严格护理，设专人看护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(三) 取胆量：每次引流胆汁以自然流出量为准，定时引流，每天最多引流 3 次，禁止人为吸取胆汁。

(四) 取胆熊的护理：取胆熊要经常喂给牛奶、鸡蛋等高蛋白质饲料，辅以易消化的食物，补给多种微量元素等。要严格控制喂给高脂肪食物。喂食要定时定量，并根据情况，促进取胆熊运动。

五、繁殖

(一) 用于繁殖的种熊，须掌握其种源、谱系，建立繁

殖档案和统计制度。

(二) 种熊要选择体型大，体质好，生殖器官正常的熊只。

六、淘汰

对丧失饲养价值的熊进行淘汰处理(出售、宰杀、放生、转让及交换等)，须向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按要求处理。

七、建立科学管理系统

养殖场应逐步建立生产养殖技术档案。繁殖种群，饲养供给和取胆数量等有关数据，实现微机系统管理。

八、本技术管理暂行规定解释权归林业部。